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更新

本公告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及五龍電動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一名潛在投資者（「投資者」）及本公司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人」）之建議（「該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ii)於特別授權下配發本公司股份予投資者（「配股」）；(iii)獲悉數包銷之供股（「供股」）；及(iv)與所有債權人就其對本公司之債權妥協之協議安排（「債權人計劃」）。

該建議需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批准該建議，股本重組、配股、供股及債權人計劃獲（如適用）本公司股東、百慕達最高法院、香港高等法院、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

如落實該建議，將導致投資者取得超過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 30%，及導致投資者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要約（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協議將取得之股份除外），除非獲得豁免。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正考慮該建議，及本公司、投資者及接管人尚未簽訂正式協議。

有關由 Union Grace 及中聚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由 Union Grace 及中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正式建議，惟臨時清盤人仍可出售由 Union Grace 及中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與臨時清盤人確認，Union Grace 及中聚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 1,395,081,294 股及 3,318,770,490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約 20.66% 及 49.14%）。由於本公司仍處於要約期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將每月刊發公告（本公告為其中之一），載列臨時清盤人可能出售本公司股份之進展，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會提出要約之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該建議或臨時清盤人可能進行的本公司股份出售未必一定會落實，及即使落實進行，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控制權轉移及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少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新彬先生、洪志遠先生及羅幹淇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